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恩平市盈嘉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对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江环罚听告字〔2022〕21号)不服,于2022年9月22日提出行政处罚听证申请。经我局审查,认为符合听证要求,同意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,有意旁听者请提出申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申请人:恩平市盈嘉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: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案由:恩平市盈嘉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被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处罚不服。

听证会时间:2022年10月21日上午9:00

听证会地点: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(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)

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,听证会允许旁听,有意旁听者,请于2022年10月20日前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,并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9时持有效身份证件,到达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。旁听者须遵守听证会纪律,

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16 日

(联系人: 黄先生, 联系电话: 3502039)